一、全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征文作品展示活动

1.活动主题：书香校园、经典诵读。

2.活动对象：全省高中生、初中生和三至六年级小学生。

3.征文内容：可以包括阅读与成长的经历、阅读与理想的树立、阅读中的感悟和乐趣、阅读带来的变化与成长等。要表达自己在阅读中所收获的情感体验和精神成长，要求有真情实感。

4.征文体裁不限，以读后感为主，也可写书评、随笔等，题目自拟，文章字数要求高中生控制在 1200 字左右。

二、作品资格审定

（一）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常识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未在其他省级以上评比活动中获奖（或发表）的原创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参加活动或获奖资格。单个项目中若出现弄虚作假的比例超过10%，取消该设区市组织奖资格。

（四）未按要求报送作品的，取消该作品参评资格。

（五）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三、上报要求

所有作品均须通过网络活动平台报送，上报的同时即通过网络活动平台进行公示。作品上报截止日为6月20日。江西省中小学“书香校园”系列展示交流活动为公益活动，不指定相关书籍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